

八、研議案件：

研 議 案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再公開展覽變更案新編號第 39 案（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整體開發）

說 明：一、本案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937 次會審議通過，決議（略以）：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逕予核定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否則再提會討論。」。

二、案經 108 年 8 月 12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 30 日，期間接獲林姓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所有合法建築物剔除重劃範圍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聽取本府簡報初步建議意見，請研議評估保留合法建築物可行性。

三、另配合工務局辦理「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臺 1 線至中正路段設置兩側平面道路工程」，蔦松二街規劃以平面道路形式引導車流，尚無高架匝道設置需求，擬調整蔦松二街劃設之計畫道路寬度。

四、本案涉交通安全及重劃執行等議題，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莊委員德樑（召集人）、徐委員中強、陳委員彥仲、李委員佩芬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因旨揭四通案件內政部訂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續召開專案小組討論，為能將本案一併納入該會議審議以爭時效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 定：本案依本會專案小組討論後初步建議替代方案（詳附圖），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附圖 編號第 39 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（本會專案小組討論後替代方案）

